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本次会议由陈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；董事会保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，并编制了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4 日